

4-1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 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1.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20.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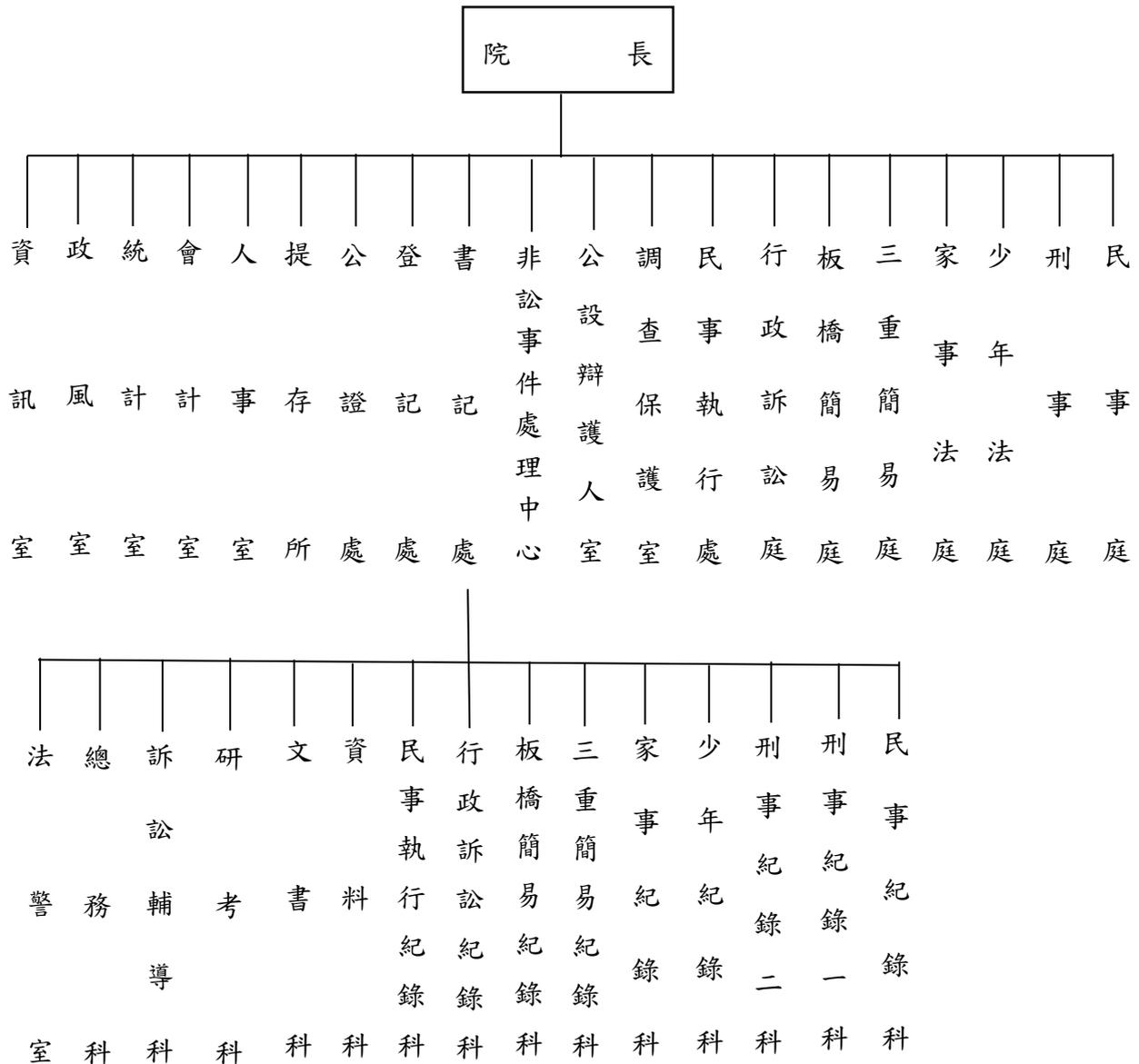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84	673	11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5 人、執達員 3 人、聘用法官助理 15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1 人；撥入庭長 2 人、通譯 2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庭長 2 人、通譯 2 人；裁增法官 2 人、家事調查官 2 人。
法 警	86	86		
技 工	3	3		
駕 駛	31	31		
工 友	23	23		
聘 用	127	112	15	
約 僱	2	2		
合 計	956	930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辦理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6.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7. 健全檔案管理。 8.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4.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6.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7.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9.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 持續進行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1. 汰購指認訊問系統、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1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2.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3.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4. 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 5.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6.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8.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p>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p> <p>9.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p> <p>10.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p> <p>11. 推廣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p> <p>1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p> <p>13.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p> <p>14. 汰換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p>1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0,1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6,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64,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900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8,000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990 人，公證業務 5,500 件，提存業務 5,000 件。</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第一預備金</p>	<p>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p> <p>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24,328	624,3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6	9,446	
規費收入	594,674	594,674	
財產收入	291	291	
其他收入	19,917	19,917	
歲出部分：	1,313,111	1,299,361	13,750
一般行政	1,170,494	1,170,494	
審判業務	135,756	128,306	7,4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		6,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6,3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4. 加強辦公房舍維護，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3. 維護司法風紀及司法信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4.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5.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184,266 件、撰繕書狀 18,064 件。 6.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工作效率。 7.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7. 妥適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觀護業務。 8.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9.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3.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本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579 件。 6. 加強少年事件移送調解，減少訟源，使少年保護事件及民事事件能一併解決紛爭，期能讓兒童及少年犯錯後，儘速回歸原本生活及繼續其學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0. 持續進行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1. 汰換板簡大門不鏽鋼捲門、板簡地下車道捲門、冷氣機、影印機、錄影主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12. 新增緊急呼叫系統等設備。 13.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 運用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並加強聯繫，有效提升輔導效能。 8.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假日生活輔導，有效提升輔導功能。 9. 推廣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換及新增設備部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12. 全年度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20,414 件，刑事案件業務 54,663 件，民事執行業務 162,51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466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434 件，家事事件業務 17,072 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048 人，公證業務 5,543 件，提存業務 4,847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54,804				654,804	714,442	1,687		716,129	61,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25				14,525	8,045	28		8,073	-6,452
規費收入	621,620				621,620	613,827	1,575		615,402	-6,218
財產收入	176				176	216			216	40
其他收入	18,483				18,483	92,354	84		92,438	73,955
歲出部分：	1,250,471				1,250,471	1,225,254			1,225,254	25,217
一般行政	1,139,432				1,139,432	1,116,753			1,116,753	22,679
審判業務	110,478				110,478	108,501			108,501	1,977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辦理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6.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7. 健全檔案管理。 8.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3. 維護司法風紀及司法信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4.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5.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4.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6.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7.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9.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公證業務。 11. 汰換法警室空調系統、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大廳空調系統、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及電動打孔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3.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6.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7.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8. 運用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並加強聯繫，有效提升輔導效能。 9. 推廣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設備。</p> <p>1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p>	<p>10. 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便利民眾。</p> <p>11. 汰換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p> <p>1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1,199 件，刑事案件業務 26,076 件，民事執行業務 75,316 件，行政訴訟業務 1,701 件，少年事件業務 3,67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185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6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181 人，公證業務 2,722 件，提存業務 2,690 件。</p>
<p>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尚未動支。</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09,869				609,869	304,935	348,497		348,497	43,562	114.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8				12,958	6,482	3,315		3,315	-3,167	51.14
規費收入	569,174				569,174	284,586	311,398		311,398	26,812	109.42
財產收入	158				158	67	65		65	-2	97.01
其他收入	27,579				27,579	13,800	33,719		33,719	19,919	244.34
歲出部分：	1,263,427				1,263,427	738,363	705,948		705,948	32,415	95.61
一般行政	1,150,890				1,150,890	691,123	661,572		661,572	29,551	95.72
審判業務	111,976				111,976	47,240	44,376		44,376	2,864	93.94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	-	-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1	合計	624,328	609,869	716,129	14,4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6	12,958	8,073	-3,512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46	12,958	8,073	-3,512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0	604	393	-64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540	604	393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06	12,354	7,591	-3,448					
				0405430201	沒入金	8,906	12,354	7,591	-3,4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89	-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3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4,674	569,174	615,402	25,50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94,674	569,174	615,402	25,500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1,159	565,369	612,338	25,790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65,137	540,499					584,378	24,6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18,562	16,566					21,384	1,99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6,837	7,693					5,916	-8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23	611					65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1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15	3,805	3,064	-290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3,515	3,805	3,064	-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1	158	216	133	等收入。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1	158	216	133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41	96	96	-55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41	96	96	-55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62	120	188	
7	39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917	27,579	92,438	-7,6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917	27,579	92,438	-7,662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9,917	27,579	92,438	-7,662	
				11054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18	-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917	27,579	91,420	-7,66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7		0005000000	1,313,111	1,263,427	49,684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1,313,111	1,263,427	49,68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05430000	1,313,111	1,263,427	49,684								
司法支出											
3505430100					1,170,494	1,150,890	19,604	1. 本年度預算數1,170,494千元，包括人事費1,086,453千元，業務費83,819千元，獎補助費2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6,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2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8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1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5,334千元。			
一般行政											
3505431000	135,756	111,976	23,78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18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科目移入12,076千元，「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科目移入225千元，「其他設備」科目移入5,486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35,756千元，包括業務費128,306千元，設備及投資7,45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3,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2,70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6,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25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1,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6,761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6							
審判業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0,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7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30千元。	
		3		3505439000	6,300	-	6,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05439011	6,300	-	6,300	新增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經費如列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3505439800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0	
	35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40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0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5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90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6	
	35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906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06	
			1	0405430201 沒入金	8,90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5,137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5,137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65,13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5,137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65,137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7,000千元。 2. 執行費177,43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2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8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562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62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562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562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18,56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485千元。 2. 提存費1,07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83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37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83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37	
			3	0505430203 公證費	6,837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3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3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3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2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01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15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15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15	
			1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3,51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080千元。 2. 光碟費68千元。 3. 抄錄費346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1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38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1	
		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41	
			1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4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38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0	
		2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917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917	
	39			11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917	
		1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9,917	
			2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917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259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43千元。 4. 少年教養費737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7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506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4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6,4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6,45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1,862千元，係職員684人，法警86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87,863千元，係聘用人員127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5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1人，工友2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54,305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64,10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0,196千元。 5.其他給與14,0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3,90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1,57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09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120千元。 (3)值班費6,3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9,9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1,477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12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60千元。 8.保險64,3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2,25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75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375千元。
0100 人事費	1,086,4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8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00		
0111 獎金	154,305		
0121 其他給與	14,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5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965		
0151 保險	64,3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6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6,94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30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5,902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0,513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92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943		
0202 水電費	16,3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0231 保險費	1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055		<2>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5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22		(5)物品3,055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69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5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31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7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33千元，按標準標列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2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8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87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39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2.通訊費1,39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8		(1)數據通訊月租費42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6,385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7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3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8		3.資訊服務費3,5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25		。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6,38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8,105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914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2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436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64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8)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68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67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7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52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503千元，包括：
			(1)行政大樓廁所洗手檯更新工程41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八樓職舍耐震補強工程7,624千元。 (3)四樓宿舍防水鋼架屋頂工程465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6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72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 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5,756
-----------	-----------------	------	---------

計畫內容：

一、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二、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三、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四、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六、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七、強化少年法庭與家事法庭功能。八、提高調查保護績效。九、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十、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十一、汰購指認訊問系統、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十二、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二、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三、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四、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五、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六、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七、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八、加強少年保護事件移送調解功能，減少訟源。九、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十、推廣公證業務，力求便民利民。十一、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十二、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十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0,100件，刑事案件業務56,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64,000件，行政訴訟業務3,500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7,900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18,000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4,990人，公證業務5,500件，提存業務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3,24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2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41,57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92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98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445千元。 3. 物品1,949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4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73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55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80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747千元。 5. 國內旅費2,26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3,240		
0203 通訊費	41,5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8		
0271 物品	1,9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2		
0291 國內旅費	2,2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5,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6,25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4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80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646		(1)通訊費12,64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6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7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565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0271 物品	1,157		(3)物品1,15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3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6		(4)一般事務費2,446千元，係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7,787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81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6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450		2.設備及投資7,45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04		
0319 雜項設備費	6,946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1,250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250		1.通訊費20,67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67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0251 委辦費	3,1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5,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7		。
0291 國內旅費	7,2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487千元。 2.委辦費3,16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4,03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86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1,76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977千元。 3.物品14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2千元。 (2)例稿印製費55千元。 4.國內旅費7,2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51	少年法庭、家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1	法庭、少年紀錄科、家事紀錄科	1.通訊費4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0203 通訊費	47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0271 物品	3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91 國內旅費	1,181		3.物品38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331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1,181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35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55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2.通訊費16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0千元。
0271 物品	3,496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5,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費。
0280 給養費	6,26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91 國內旅費	150		5.物品3,496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3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35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14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6.一般事務費1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6,26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5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千元。
0271 物品	116		2.物品11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5,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77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49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9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特約通譯報酬9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0千元。</p> <p>3.物品15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文具紙張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法律圖書購置費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0千元。</p> <p>4.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特約通譯旅費86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777		
0203 通訊費	4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0271 物品	155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70,494	135,756	6,300	561		1,313,111
0100 人事費	1,086,453	-	-	-		1,086,4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862	-	-	-		641,8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863	-	-	-		87,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00	-	-	-		22,500
0111 獎金	154,305	-	-	-		154,305
0121 其他給與	14,000	-	-	-		14,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578	-	-	-		51,5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965	-	-	-		49,965
0151 保險	64,380	-	-	-		64,380
0200 業務費	83,819	128,306	-	-		212,1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27	-	-		177
0202 水電費	16,306	-	-	-		16,306
0203 通訊費	1,395	75,608	-	-		77,003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	-	-		3,5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	-	-		10,5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	-	-		273
0231 保險費	189	18	-	-		20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1,0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8,902	-	-		9,308
0251 委辦費	-	3,163	-	-		3,163
0271 物品	19,440	7,401	-	-		26,8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87	7,114	-	-		17,701
0280 給養費	-	6,264	-	-		6,2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0	-	-	-		10,8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5	-	-	-		2,2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8	-	-	-		6,168
0291 國內旅費	625	19,709	-	-		20,334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7,450	6,300	-		13,750
0304 機械設備費	-	504	-	-		5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00	-		6,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6,946	-	-		6,946
0400 獎補助費	222	-	-	-		2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	-	-		222
0900 預備金	-	-	-	561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561		561

臺灣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86,453	212,125	222	-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6,453	212,125	222	-
				司法支出	1,086,453	212,125	222	-
		1		一般行政	1,086,453	83,819	222	-
		2		審判業務	-	128,30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299,361	-	13,750	-	-	13,750	1,313,111
561	1,299,361	-	13,750	-	-	13,750	1,313,111
561	1,299,361	-	13,750	-	-	13,750	1,313,111
-	1,170,494	-	-	-	-	-	1,170,494
-	128,306	-	7,450	-	-	7,450	135,756
-	-	-	6,300	-	-	6,300	6,300
-	-	-	6,300	-	-	6,300	6,300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504
	17			0005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504
				350543000 司法支出	-	-	-	504
		2		350543100 審判業務	-	-	-	504
		3		35054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00	-	6,946	-	-	-	-	13,750	
6,300	-	6,946	-	-	-	-	13,750	
6,300	-	6,946	-	-	-	-	13,750	
-	-	6,946	-	-	-	-	7,450	
6,300	-	-	-	-	-	-	6,300	
6,300	-	-	-	-	-	-	6,3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8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8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00	
六、獎金	154,305	
七、其他給與	14,000	
八、加班值班費	51,578	超時加班費26,09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0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965	
十一、保險	64,3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6,453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84	673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84	673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1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684	673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7	112	2	2	-	-	956	930	1,034,875	1,020,598	14,27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3,80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81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0人。
127	112	2	2	-	-	956	930	1,034,875	1,020,598	14,277	
127	112	2	2	-	-	956	930	1,034,875	1,020,598	14,27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1,798	1,140	24.40	28	51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5.09	7,961	2,400	20.40	49	9	23	BD-318。 (預計107.07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5.08	4,104	2,400	20.40	49	9	17	BD-315。 (預計107.07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20.40	49	51	17	091-WD。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20.40	49	51	17	092-WD。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20.40	49	51	17	09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8	124	312	24.40	8	2	2	892-DE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24.40	8	2	2	269-GC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8	125	624	24.40	15	3	4	380-GCN、381-GCN。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1,560	24.40	38	9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
1	執行車	4	91.10	1,995	1,752	24.40	43	51	22	7T-4408。
1	執行車	4	95.04	1,998	1,752	24.40	43	51	22	8073-EV。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24.40 15.30	22 16	51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24.40 15.30	22 16	51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4.40	43	34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4.40	43	34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4.40	43	34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4.40	43	34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752	24.40	43	34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4.40	43	26	22	AKR-5691。
1	勘驗車	4	93.12	1,999	1,752	24.40	43	51	4	ZV-9742。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752	24.40	43	51	4	8083-EV。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752	24.40	43	51	4	8087-EV。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752	24.40	43	51	4	8090-EV。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7	95.11	2,350	1,752	24.40	43	51	4	8710-PD。
1	勘驗車	7	95.11	2,350	1,752	24.40	43	51	4	8720-P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51	4	3770-PE。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51	4	3771-PE。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51	4	3772-PE。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51	4	3773-PE。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752	24.40	43	51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752	24.40	43	51	4	6730-K7。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752	24.40	43	34	4	9531-L5。
1	觀護車	7	95.11	2,350	1,752	24.40	43	51	22	8497-PD。
	合計				58,332		1,357	1,333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68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1 人
 法警 86 人 聘用 1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56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3,106	1,469		-	-
二、機關宿舍		21,072.72	178,907	798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39.62	165,135	721		-	-
三、其他	48個	-	9,743	-		-	-
合 計		55,290.21	541,756	2,26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9,925	50	36,925.96	-	9,925	1,519
	-	-	588	-	21,072.72	-	588	798
	-	-	-	-	181.76	-	-	12
	-	-	588	-	1,151.34	-	588	65
	-	-	-	-	19,739.62	-	-	721
	-	-	-	-	-	-	-	-
	2,708.47	-	10,513	50	57,998.68	-	10,513	2,317

**臺灣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99,139	-	-	222	1,299,36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9,139	-	-	222	1,299,361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750	-	-	-	-	-	13,750	1,313,111
13,750	-	-	-	-	-	13,750	1,313,1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163
1.3505431000 審判業務			-	3,16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86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9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3,163
-	-	-	-	3,163
-	-	-	-	186
-	-	-	-	2,97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p>(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p>(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p>(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p>(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p>(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p>
<p>(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配合辦理。</p>
<p>(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p>
<p>(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p>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p>
<p>(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p>(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屬交通部應辦事項。</p>
<p>(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屬科技部應辦事項。</p>
<p>(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p>
<p>(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p>	<p>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p>	<p>遵照辦理。</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內</p> <p>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四十)</p>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p>
<p>二、</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p>	
<p>(一四〇)</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司法院主管無此情形。</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p>	
<p>(一)</p> <p>106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p> <p>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p>	<p>司法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8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